



李嘉伟

电邮：jweilee@wilberforce.co.uk

工作语言

英文，中文（普通话）

教育背景

2012 – 2015 剑桥大学 – 法学学士（一级学位，获得私法科目将）
2015 – 2016 牛津大学 – 法学硕士（一级学位）
2016 – 2017 BPP University – 律师专业课程

从业简介

嘉伟有广泛的商业法律事务实践。他特别关注商业诉讼，信托和破产法，退休金信托法，以及地产纠纷。

嘉伟毕业于剑桥大学法學本科，荣获一级学位，并在牛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他在剑桥和牛津大学求学期间，曾获得多项容易证书和奖学金。

再加入威伯福斯大律师事务所 (Wilberforce Chambers) 之前，嘉伟曾在剑桥伦敦大学学院 (UCL) 担任信托和地产法教学助理。

近期典型案例

- *Takhar v Grace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 协助 John Wardell 御用大律师成功将以欺诈手段夺取的裁决作废。
- *Otello Corporation ASA v Moore Freres & Company*: 协助 Nikki Singla 御用大律师代表一美国景荣公司，在法院认为答辩人的行为引起不公平损害成员利益(unfair prejudice)的情况之下，处理于收管令的相应事宜。
- 协助 Keith Rowley 御用大律师, Mark Arnold 御用大律师，和 Tom Robinson 代表退休金将官机构向数名英国与离岸实体索取预计数千万的分担通告 (“contribution notice”)。
- 协助 Jack Watson 大律师提出呈请，争辩答辩人将合伙人排除与公司业务之外，因而不公平损害成员的利益 (unfair prejudice)。
- 处理一苏联矿业公司与一英国维尔京群岛矿业公司的合同纠纷。
- 处理以英国金融公司与数名英国与瑞典公司纠纷。案件牵涉诈骗及资产追查的相关事项。